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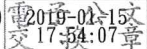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16121-330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80018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872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8年1月11日營署更字第10700991
72號函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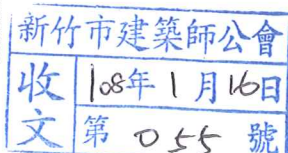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裝

訂

線



第1頁，共1頁

刊登網站, mail 轉知會員



1/16

 1/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70099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經貴會認證通過，符合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查證標準之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容積獎勵項目疑義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2月21日土技全聯（107）字第180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建築物耐震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一、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同辦法第11條規定，「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 三、查貴會認證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既已於107年11月16日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證明標章註冊證，證明所提供建築物結構耐震設計及施工階段皆符合貴會所訂之『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及本部所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附錄A耐震工程品管』等之標準。是以，貴會認證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都市更新科 108/01/11 1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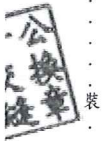
1080018722

無附件

四、查現行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授權法規命令並無取得「耐震設計標章」或「耐震標章」得給予建築容積獎勵之規定，至於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其都市更新之地方自治法規是否有所規定，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都市更新組



訂



線